

資訊管理系(建工/燕巢校區) 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實務應用文	2	2	大學國語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通識(一)/2/2 核心通識(二)/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通識(三)/2/2 核心通識(四)/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通識(五)/2/2 核心通識(六)/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博雅通識/2/2 臺灣文學賞析、散文與生活、小說與人生、現代詩欣賞、通俗文學與流行文化、經典名著導讀、唐詩之美、文學導讀與創作、文學與電影、華語流行歌詞欣賞與寫作、台灣海洋文學、飲食文化與文學、視覺藝術美學導論、繪畫藝術與實踐、現代藝術理論與賞析、公共藝術空間美學、影像理論與創作、書法藝術、攝影藝術、認識電影、藝術導覽與解說實務、西方音樂的軌跡、音樂美學初探、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音樂賞析、基礎數位音樂實作、音樂表演理論與實務、讀劇與演劇、戲劇賞析、藝術與美感探索、文學與影像解讀、創意美感、創意故事影響力、設計思考、自主學習課程-人文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2/2 現今科技議題、水資源與環境、永續發展導論、生命科學概論、生活中的化學科技、生活中的智慧科技、地球科學概論、多媒體科技概論、安全衛生概論、奈米科技與生活、近代科技概論、科技史、科技與生活、科普閱讀寫與做、科學傳播概論、海洋生物多樣性、光電科技概論、能源與生活、健康促進與生活實踐、飲食安全與保健、資訊素養與倫理、漫談人工智慧、臺灣地理環境與資源、諾貝爾科學桂冠、環境資源與保育、自主學習課程-科技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2/2 溝通與表達、人權與弱勢關懷、公民意識與道德實踐、心理學與教育、民主與法治、休閒生活與教育、投資理財規劃、性別文化與社會、法律與生活、社區長照關懷、社區營造與在地連結、科技與社會、風險社會危機管理、弱勢者教育、區域發展與社會、情感與親密關係、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媒體素養、智慧財產權法、資訊倫理與法律、管理與知識經濟、憲法與人權、行銷與生活、社會學與當代社會、易經管理思維、婚姻與家庭、服務學習、廣告與創意生活、運動休閒與健康、資訊安全、生涯規劃、自主學習課程-社會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2/2 台灣社會與文化、近代西方文明史、中國文明發展史、台灣古蹟與歷史、世界文化史、南台灣歷史與文化、先哲管理思維、世界遺產導覽、人類文明史、邏輯思維、應用倫理學、應用倫理學-工程倫理、哲學基本問題、自主學習課程-歷史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2/2 日本文化與台日關係、世界風情、全球化的挑戰與因應、全球化與兩岸關係、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服務創新、東南亞文化與社會、國際組織與國際關係、越南語與越南文化、韓國文化的認識、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自主學習課程-全球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院共同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經濟學(一)	3 3			統計學(一)	3 3	管理學	3 3									
			會計學(一)	3 3															
專業課程	系專業必修	應修學分數 45 學分	程式設計(一)	3 3	程式設計(二)	3 3	程式設計(三)	3 3	統計學(二)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財務管理	3 3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資料庫應用系 統開發	3 3	系統分析與設 計	3 3	實務專題(一)	1 3	實務專題(二)	1 3					
			資訊管理導論	1 3	會計學(二)	3 3	行銷管理	3 3											
			基礎網頁設計	3 3	伺服器端網頁 設計	3 3													
專業課程	創新網路行銷學程	應修課程數(6)/ 應修學分數(18)						前端網頁框架	3 3	電子商務實務	3 3	網路拍賣實 務	3 3	社群行銷	3 3	行銷個案研討	3 3		
									多媒體視覺設 計	3 3			服務創新	3 3					
										創意思考與問 題解決	3 3								
	雲端系統開發學程	應修課程數(4)/ 應修學分數(12)			Linux 系統管 理與應用	3 3	MVC 系統架 構	3 3	前端網頁框架	3 3	APP 程式開發 與設計	3 3							
					Linux 系統管 理與應用	3 3	Python 程式設 計	3 3	基礎感測應用 設計	3 3	APP 程式開發 與設計	3 3	自然人機互 動專題	3 3					
	物聯網學程	應修課程數(6)/ 應修學分數(18)									智聯網系統設 計與應用實務	3 3							
							Python 程式設 計	3 3	程式交易實作	3 3	大數據分析與 實作	3 3			智慧金融應用 專題	3 3			
	金融科技與大數據 學程/跨領域	應修課程數(6)/ 應修學分數(18)							金融科技企劃 與實作	3 3									
	一般課程				經濟學(二)	3 3	資料結構	3 3	管理數學	3 3	英語口語訓練	3 3	暑期實習	2 2	學期實習(一)	9 9	學期實習(二)	9 9	
					網路與通訊概 論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電子化流程設 計與管理	3 3	專案實習	2 2	學年實習	18 18	企業電子化	3 3	
					資訊安全與系 統管理	3 3	投資決策與資 訊應用	3 3			作業系統	3 3	進階英語口 語訓練	3 3	專案管理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會計資訊系統	3 3					生產與作業管 理	3 3	人工智慧與 學習科技	3 3	資料探勘	3 3	數位行銷整合 實務	3 3
												供應鍊管理	3 3	ASP.NET 應 用程式開發 與設計	3 3	資訊管理個案 討論	3 3	機器學習應用	3 3
													作業研究	3 3	企業軟體開發 測試與安全實 務	3 3	創客與創業實 務專題	3 3	
															跨境電商實 務	1 1	人工智慧與深 度學習應用	3 3	
															國際企業經 營策略	3 3	電子商務與顧 客關係管理	3 3	
															ERP 專題	3 3			
															大數據商業 分析與決策	3 3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57 學分，選修 43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任一實習課程始可畢業；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等)。政府計畫補助設置之專班學生另從其規定。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學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建工/燕巢校區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550 分(含)以上、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始得畢業。(各系自訂英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
- 七、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應依本系學程修讀要點之規定修讀完成至少一項本系專業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始得畢業。
  - (二)實務專題課程應依本系「實務製作專題實施要點」之規定修讀課程，始得畢業。
  - (三)學生修習外系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